

全城抗疫 萬眾一心
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

2020年7月3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阻止病毒蔓延的最基本要素之一就是決心，同時願意做出艱難的抉擇，以確保每個人的健康安全。”

世衛組織總幹事

2020年7月27日

- 押後四年一度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是非常艱難的決定，但為了遏止疫情，公共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情況下進行，這決定是必須的



- I. 疫情嚴峻
- II. 疫情對選舉的影響
- III. 海外押後選舉的經驗
- IV. 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理據
- V. 相關的法律分析
- VI. 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理據
- VII.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的主要內容
- VIII. 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



I. 疫情嚴峻

- 2019冠狀病毒病仍然肆虐全球，大流行正繼續加速，確診個案過去六星期增加一倍，截至7月30日，達1 680萬宗，包括66萬宗死亡個案
- 有效疫苗仍待研發，病毒感染難以完全消失，各地須採取有效措施令疫情受控
- 專家忠告：當大家依循防控措施時，感染個案就會減少；如果鬆懈，感染個案就會上升



I. 疫情嚴峻（續）

• 香港的防疫策略

- 「雙管齊下」：壓縮跨境人士和保持社交距離
- 「張弛有度」：適時調整管制措施，反映最新公共衛生情況、經濟需要和社會接受程度
- 加強追蹤緊密接觸者
- 加強病毒檢測
- 增設檢疫、隔離和治療設施
- 廣泛公眾宣傳和教育，促進個人衛生



I. 疫情嚴峻（續）

- 壓縮跨境人流力度大

	各海、陸、空口岸入境人次	各海、陸、空口岸出境人次
2020年1月 (每日平均)	325 000	324 000
2020年7月 (截至7月30日每日平均)	2 016	3 218

- 保持社交距離須「張弛有度」

- 禁止群組聚集
- 停課及家居工作
- 關閉公共設施及商業處所
- 管制食肆營運
- 強制佩戴口罩
- 禁止醫院和老人院探訪



I. 疫情嚴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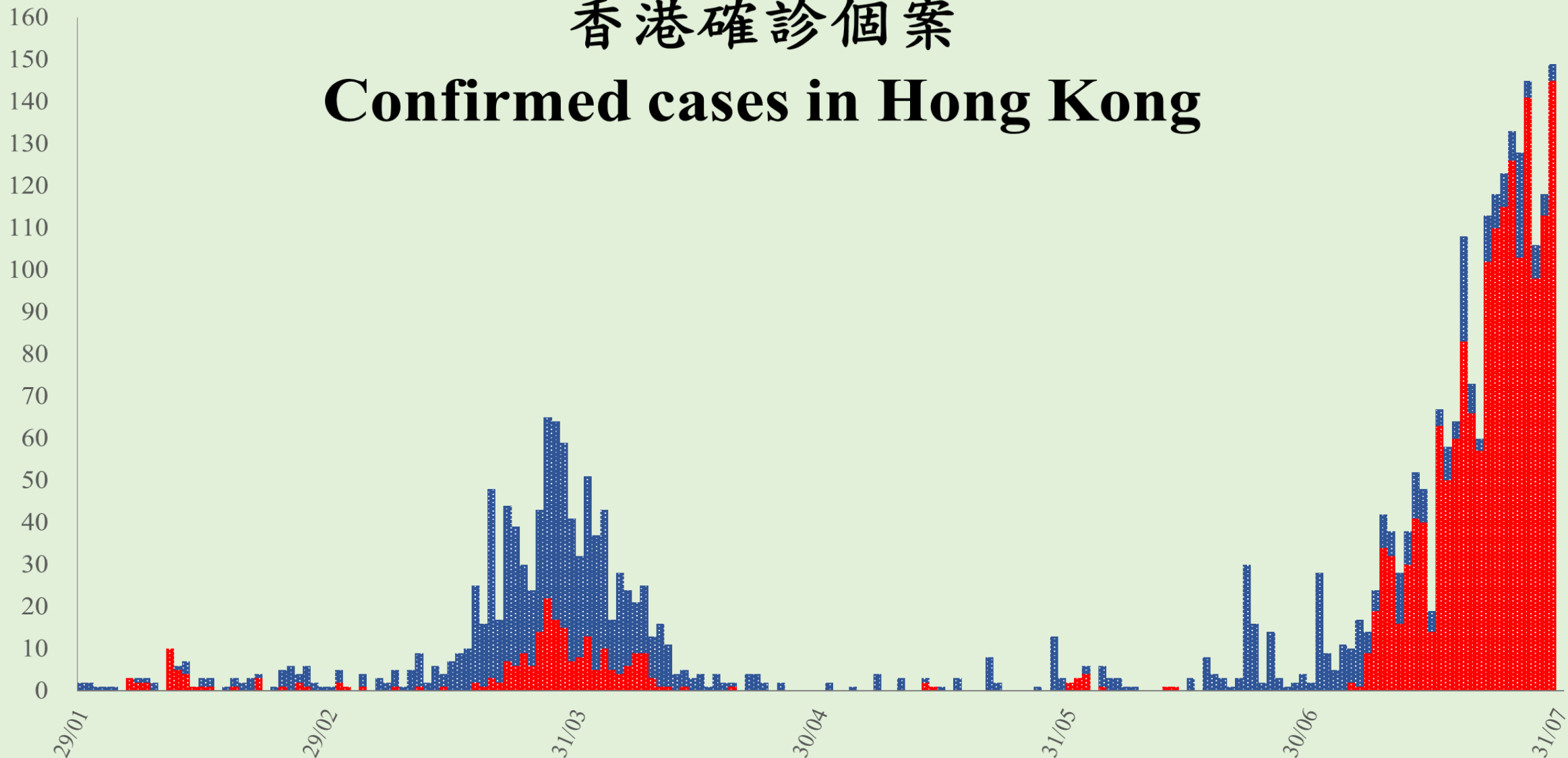
- 自7月初再爆發的疫情極為嚴峻
- 從7月8日到7月30日，新增個案1 852宗，比過去半年累計的1 300宗上升140%
- 7月30日錄得149宗，創單日新高
- 90%為本地感染個案，且接近半數源頭未明
- 涉及不同組別、不同工作環境、不同地區



香港確診個案

Confirmed cases in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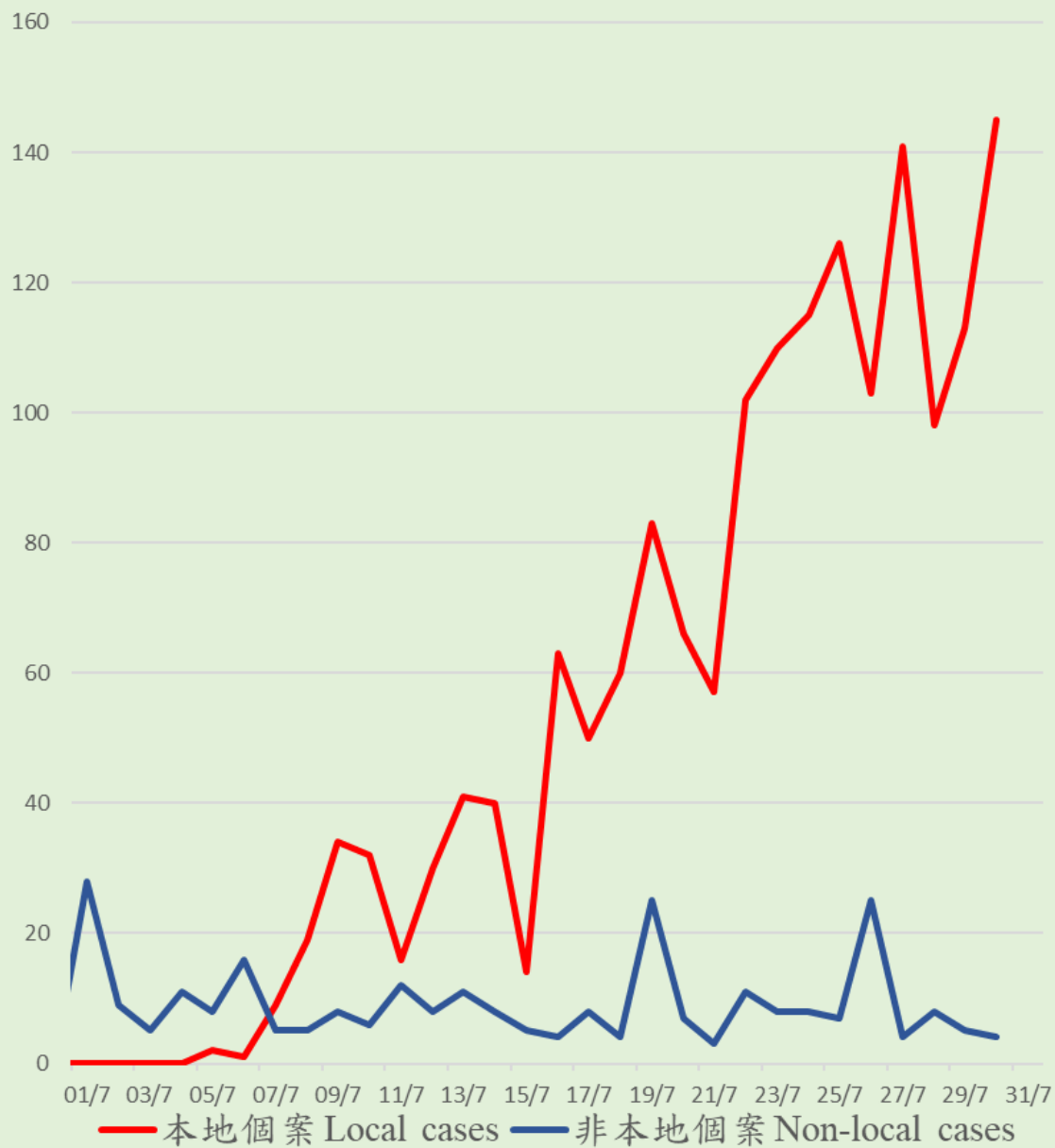
Number of cases
確診個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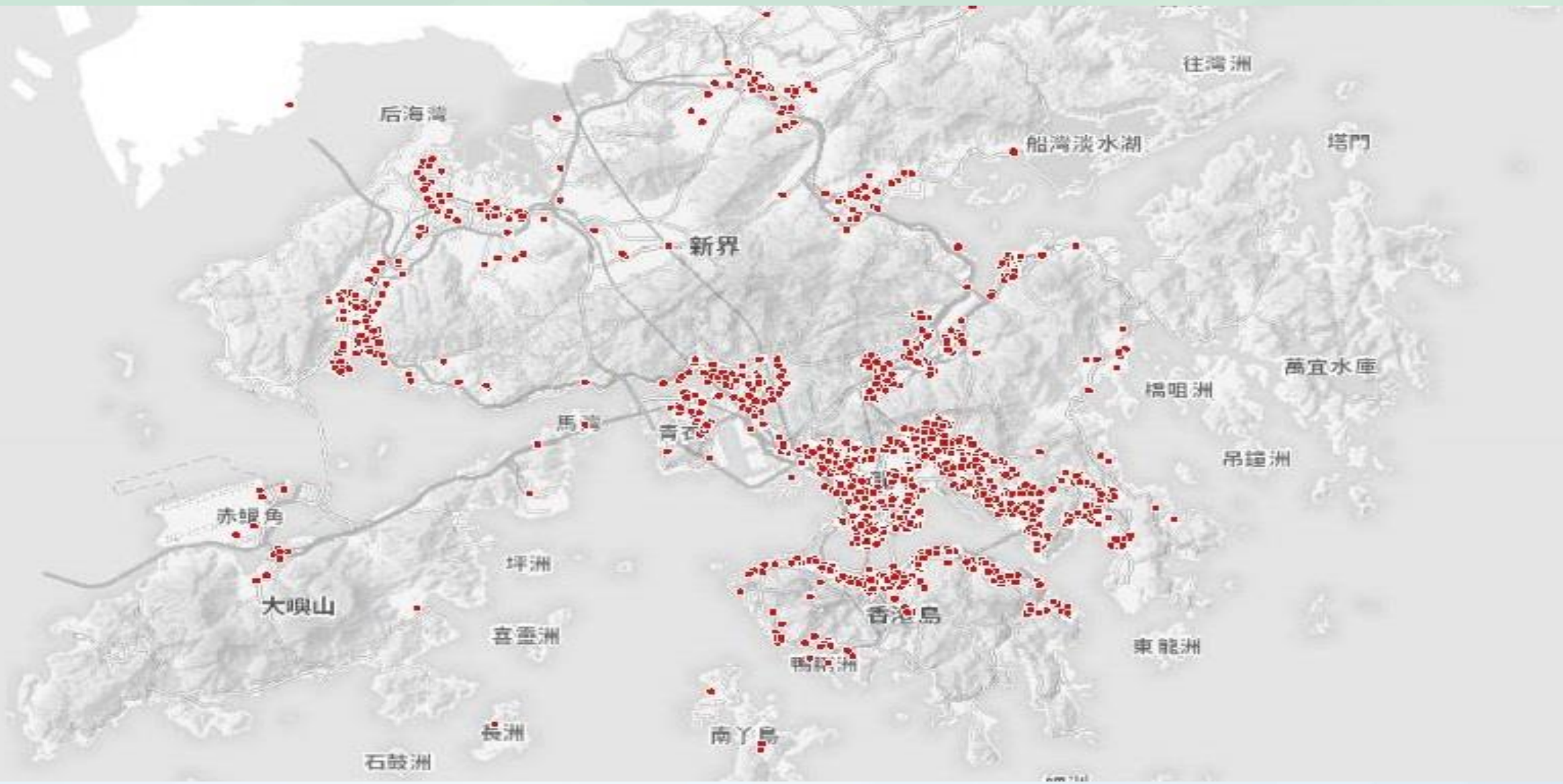
本地個案 Local cases

非本地個案 Non-local cases

七月的香港確診個案 Confirmed cases in Hong Kong in July



7月確診個案的分布



I. 疫情嚴峻（續）

- 綜合評估，本港疫情—
 - 正處於自2020年1月以來最嚴峻的情況
 - 社區擴散會繼續蔓延，大爆發風險日增
 - 加強病毒檢測將識別更多感染個案
 - 醫管局醫院不勝負荷，危及本港公立醫院系統
 - 已構成極大公眾危機



II. 疫情對選舉的影響

- 立法會換屆選舉規模極大：440萬名登記選民、70個議席、615個投票站、34 000名選舉工作人員、特設中央點票站及媒體中心，涉及大量人群聚集、人際互動等，構成極大感染風險
- 在邊境限制措施下，數以十萬計居住或滯留內地及海外的登記選民未能回港行使其投票權
- 禁止群組聚集（收緊至兩人）令選舉集會或其他慣常選舉活動無法舉行



II. 疫情對選舉的影響（續）

- 中央點票站及傳媒中心因亞洲國際博覽館用作醫管局的臨時社區治療中心而須另覓地方
- 超過60萬長者登記選民（71歲及以上）將因病毒對他們的額外風險而放棄投票
- 受制於現行法例，無法考慮其他安排，例如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競選宣傳，或分日投票、境外投票、電子投票、郵遞投票等





III. 海外押後選舉的經驗

- 根據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oral Systems），截止7月15日，62個國家和8個屬地因疫情關係押後原定的選舉
- 根據International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由2月21日至7月26日，全球至少68個國家和地區因疫情而押後選舉，至少49個國家及地區則如期舉行
- 英國於3月25日通過《二零二零年冠狀病毒法案》的緊急法案，把原定2020年5月7日在英格蘭118個地區議會舉行的選舉和都會市長選舉，包括倫敦市市長，押後一年至2021年5月6日舉行



IV. 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理據

- 超過300萬名選民（假設投票率為70%）於同一日內到全港615個投票站投票，會產生非常高交叉感染風險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7月28日致函行政長官，詳列9月6日舉行選舉的公共衛生風險，包括：

- 鑑於預計有高投票率，很多票站將無法按照衛生防疫中心要求，實施至少1米的社交距離。選舉事務處估計30.9%票站需服務4 000至8 000名選民，而另外45.5%票站更需服務8 001至15 000名選民
- 將難以安全地安排正接受家居檢疫的選民在特定時間投票



IV. 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理據（續）

- 無論在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預計屆時有10 000人），要選舉工作人員保持一米距離將極為困難
- 長者感染病毒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多倍，若長者選民當日到投票站投票，將為他們帶來額外健康風險
- 選管會認為300萬名選民投票將帶來幾何級的感染風險 (exponentially larger infection risk)，並因此認為政府須從公共衛生角度考慮，9月6日選舉是否仍能安全進行]



IV. 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理據（續）

- 由於禁止群組聚集（已收緊至不多於兩人），候選人將不可能進行任何有意義的集會活動（英國選舉委員會在致函英國政府建議押後選舉時，曾表示候選人和政黨因疫情而未必可以向全體選民爭取支持是一個因素）
- 大量選民在內地生活、工作和學習，和不少滯留海內外選民因邊境管制而無法回港投票
- 長者選民因病毒感染風險特別高，極可能避免前往投票，會按專家忠告留在家中
- 綜合上述因素，若選舉如期在9月6日舉行，難以符合公平、公開的要求，並會危及選民、候選人、支持者和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安全



IV. 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理據（續）

- 各地押後選舉的時間有異，由數月至一年，甚至無限期押後。行政會議顧及香港的情況，認為選舉須押後一年，理據如下：
 - 新一波疫情很大可能持續數星期或更長時間，之後社會或再需數星期復元；專家忠告除非及時研發及供應有效疫苗，否則到年底極有可能出現冬季爆發
 - 立法會有立法、修例、撥款、審批收支和通過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實質職能，且設有年度處理事務周期，尤其是有關財政預算案，不能因換屆選舉不確定而做成長期「停擺」，或出現「真空期」
 - 香港的選舉亦同樣有周期，若9月6日未能舉行，須至少三至四個月籌備，為公平起見，亦應在選舉前進行另一次選民登記工作，為此需要更長時間準備



V. 相關的法律分析

- 根據《立法會條例》（“條例”）（第542章）現有條文，無法把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更遑論要立法會按正常年度周期運作至下次換屆選舉，分析如下：
 - 條例第44(1)條授權行政長官，如在換屆選舉舉行前認為該項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但條例第44(4)條規定行政長官指明的另一日期舉行選舉，不得遲於原定日期之後的14天
 - 若行政長官一而再、再而三援引此權力推遲換屆選舉，可能被視為濫權，必定引起法律挑戰



V. 相關的法律分析（續）

- 若行政長官利用條例第4(2)條把第七屆立法會任期的開始定為一年後，並取消早前按第6(2)條訂明9月6日為選舉日期，再利用第11(1)及(2)條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後，要求第六屆立法會主席召開緊急會議，第六屆全體立法會議員繼續議事，亦可能被視為不適當地行使權力，受到法律挑戰
- 在抗疫期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先後多次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訂立多項保障公眾健康的規例，但押後選舉的主要目的亦包括要確保選舉公平、公開，而非只處理公共衛生，因此未必適用



VI. 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理據

- 鑑於疫情屬危害公眾安全的緊急情況，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是唯一可行方案，具體理據如下：
 - 新增個案及死亡個案不斷上升，選舉活動和投票日的大量人群聚集和人際接觸勢將令公眾衛生情況惡化
 - 隨着提名期快將結束，選舉活動將有增無減，數以百計參選人、4百多萬名選民和滯留海內外的選民需確知選舉會否如期舉行



VI. 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理據（續）

- ▶ 押後選舉可減低感染病毒的風險和紓緩公營醫院系統的壓力，符合公眾利益
- ▶ 把選舉押後一年，可避免妨礙立法會年度議事周期和選舉周期
- ▶ 避免不適當使用現有法律條文而引致司法挑戰，製造更大不確定性，和影響管治
- 上訴法庭在2020年4月就有關《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裁決，已確定條例合憲，並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迅速和有效地立法，以應付對香港和市民構成嚴重和持續威脅的所有各種緊急情況和公共危險



VII.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的主要內容

- 指明新的換屆選舉日期為2021年9月5日
- 撤銷有關2020年9月6日換屆選舉的公告，選舉程序即告終結
- 選舉事務主任及候選人仍須履行責任，備妥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 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的處理
- 政府向已招致選舉開支的候選人按申索指引支付款項，及退回按金給候選人



VIII. 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

- 《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 因此，緊急規例只能把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日期推遲一年，而未能處理立法會未來一年將出現「真空期」的問題
- 為此，行政長官已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緊急報告，尋求支持和指示
- 國務院已回覆，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和香港實際情況，依法作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的決定。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推遲情況下如何處理立法機關空缺的問題，中央人民政府將依法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依法做好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涉及的相關工作



謝謝

